

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玮元-C2024002-YJ)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5 万元，招标人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

(3) 拟派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其他参与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5)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并出具近三年（2021 年至今）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



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如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则本条款的“近三年”指成立至今）。

3.2 此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19日08时00分到2024年02月2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元江县红河街道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元江县红河街道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人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2.2 项目编号：玮元-C2024002-YJ

2.3 项目基本概况：拟对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涉镉等重金属废渣风险管控，现通过招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相应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并申报相关治理资金。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2.5 项目地点：元江县金矿外围历史遗留矿区

2.6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1）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访谈；（2）开展调查相关采样检测、测绘、地勘、土工试验工作；（3）根据基础数据论证工程技术路线，编制可行性研



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修改，向主管部门报备；（4）后续配合业主办办理相关成熟度材料，入库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5）招标人委托的其它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为准。

2.7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2.8 质量标准：满足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或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批。

2.9 本次项目招标不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

（3）拟派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其他参与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5）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并出具近三年（2021 年至今）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如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则本条款的“近三年”指成立至今）。

3.2 此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4 日，每日上午 0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玮



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元江县红河街道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2 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报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

4.3 售价：600.00 元/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密封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下午 14:30 分至 15: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下午 15: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元江县红河街道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同时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地址：元江县兴元路 8 号（元江会堂四楼）

联系人：段漳波

电话：191882813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元江县红河街道元江大酒店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张艳玲

电话：(0877)6018200

电子邮件：/

询价公告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艳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